

(2013年2月24日，大齋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lnt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15:1-12,17-18**

之前，上主已召喚亞伯蘭離開吾珥(位於現今伊拉克境內)“到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”(12:1)。上主已應許祝福亞伯蘭，且與妻撒萊和他的兄弟羅得也已動身遷往迦南。之後，迦南地發生飢荒，以致亞伯蘭和族人前往埃及求生活。但法老王卻為撒萊的美麗所吸引，認為她是亞伯蘭的妹妹，繼而將撒萊帶進皇宮。當法老知道撒萊是亞伯蘭的妻子後，便將亞伯蘭及其族人趕出境。

此段經課敘述兩個從神來的禮物的故事：1-6節，一個兒子及眾多的後裔；7節之後，記載上主應許亞伯蘭之地。經文中(1、4節)描述“耶和華的話臨到...”此方式，成為後來先知經歷上主的方式；在20章7節中亞伯蘭也被稱為先知。神揀選亞伯蘭為祂自己的最愛；祂要保護(“盾牌/保護”，1節)亞伯蘭。且上主“獎賞”亞伯蘭的禮物是完全不必付代價的。當時的習俗，如果妻子沒又為丈夫生兒子，那麼在主人家中出生的奴僕總管(“奴僕”，3節)，也就是“以利以謝”(2節)，他可以繼承亞伯蘭家的產業。上主應允要給亞伯蘭兒子(“親生的兒子”，4節)，且將有無數的後裔(“如眾星一般”，5節)。亞伯蘭相信上主的應許；因此，他與上主建立對的關係(“稱義”，6節)。

在第7節，上主對亞伯蘭說的話，正如之後祂在西奈山對摩西說的。但此時，亞伯蘭並不很確信，於是亞伯蘭要求上主給一個兆頭或誓約(8節)。從耶利米書(34：18-20)的描述中，我們知道9-10及17節獻祭立約的儀式是源自古代。17節所述祭物分成兩半(“兩片”，17節)表示破壞彼此誓約的一方，也將遭受肢解。如同第一節一般，亞伯蘭又得一異象(12節)：太陽西沉，亞伯蘭“沉沉入睡”，令人恐怖的大“黑暗”臨到，此景顯示超自然力量介入令亞伯蘭驚畏，上主以火顯示祂的臨到(17節)。只有上主義務承擔誓約，所以只有祂從兩行“肉塊”中間經過。此約定在半途中止(因此希伯來民族)，成為受害者；在後來，大衛的王朝幾乎是從尼羅河一直延伸上到“幼發拉底河”的(18節)。(其他章節的聖經故事中，上主改換亞伯蘭的名字為亞伯拉罕，顯示亞伯拉罕與上主建立新的關係。)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27**

詩人在此詩中表達對上主的信靠。經文中，“亮光”連結著“生命”。當“作惡的人”(2節)要摧毀詩人時(“吃我的肉”)，但他們終究不能得逞。即便惡人人數眾多(“大軍”，3節)，詩人確信惡人終將失敗。詩人求告上主，讓他能一生一世住在聖殿中敬拜(“生活”，4節)，瞻仰上主行事的“美善”，能更認識神；這些事是他想作的。上主的帳幕便是聖殿；是詩人的避難處；在那處，神使邪惡的仇敵無法接近詩人(6節)。也因此，詩人讚美神。7-12節，詩人繼續求告上主，祈求神應允看顧詩人(9節)；因在過去上主似乎是對以民隱藏而不顧。祈求神照顧詩人(10節)。祈求神指引敬虔之道，使詩人可免落入口說謊言(“妄作見證”，12節)的仇敵之手，而遂其“所願”(12節)。13節詩人結論，他確信必能生而見著上主恩惠的果效。14節可能是詩人之後的補述：神不會依凡人的計畫而行事的

**共同經課-3 腓立比書 3:17-4:1**

保羅之前已寫信說：“我渴望認識基督，體驗祂復活的大能，以經歷祂的死來分擔祂的苦難”(3:10)。那時保羅尚未完全認識基督，但他仍向著基督再臨帶來的獎賞的目標繼續奔跑(3:12)。這是“靈性成熟”(3:15)的基督徒都應當這樣想的：他們並未達到完全認識基督。

現在保羅以自己在基督的苦難中的受苦為例(此時，保羅被關)。注意那些效法保羅的(我們的人！保羅“多次”(3:18)勸告那些心在他務而不效法的人：可悲的他們，在末世將被毀滅。然而他們是誰？也許是以自我為主的人，但更可能是指那些堅守猶太飲食律法(“肚腹”，3:19)、行割禮的基督徒；以誇口在本該適度遮蓋的器官為榮耀(“羞辱”)。這些“世上的東西”，會因基督再臨而成過去。世人期望成為羅馬公民，但我們是期望成為“天上的”公民(3:20)。我們現今必死之身，會因與基督合一而改變，將能進入永生(3:21)。根據詩篇第8章，彌賽亞是萬有的至高君王(“臣服於祂”)；基督就是彌賽亞。切勿偏離正確的信仰！(4:1)

**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3:31-35**

在23節中，有人問耶穌“得救的人少嗎？”耶穌警告說，已經和祂一起吃喝的很少人能夠進到上帝國；會有很多看來是虔誠的人被驅逐在外面。很多其他的人，來自世上各國，將同祂一起吃喝。

現今“有幾個法利賽人”(31節)，此處這些法利賽人，可能在福音書中唯一提到他們而有被稱許的，他們勸耶穌離開希律王的領土(“這裡”是指加利利和比利亞地區)。(耶穌出生不久，大希律就死了。)在耶穌看來，希律王只是“那個狐狸”(32節)：希律它具有毀壞性格、狡猾、詭詐、政治意圖。希律不能減短耶穌在世上的服事。耶穌“必須”(33節)前往耶路撒冷，為要符合天父的旨意，一天又一天地持續；向著祂的復活前進(“第三天”，32節)，祂將完成，完全成就，恢復了上帝在創造時所想要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使命。

是耶路撒冷，而非希律王朝，上帝的先知第一次發出這樣的宣告！(33節b)。耶城將是執行耶穌被謀害之地。34-35節中，耶穌為耶城全城，以及(也許也有)城中的宗教領袖(“家”)悲嘆。34節b述及耶穌傾全力要帶領猶太人歸向祂，還有許多未見於福音書中的努力。耶城的居民，如今拒絕耶穌，將不得再見祂直到他們說“願...”(35節)，那時候祂將會在第一個棕樹主日，凱旋地騎驢進耶城。